

北京市地震局

京震抗审〔2015〕161号

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C13 街区 C13C-1 地块抗震设防要求审查意见书

(土地储备阶段)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:

你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申报的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申请表》和报送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本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,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,拟上市地块为 C13C-1 地块,用地性质为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,建筑控制高度小于等于 60 米。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,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C13 街区 C13C-1 地块抗震设防要求

1. 本工程位于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18306-2001)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20 (g) 档的区域,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I 度。

2. 本工程应按照以下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:

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20 (g)，中硬场地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.35 (s)，设计特征周期依据本工程建筑场地类别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C13 街区 C13C-1 地块附近断裂影响问题

依据场地所在区域已有活断层探测研究结果，工程建设场地内未发现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。

同意上市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北京市地震局抗震设防管理办公室

2015年9月25日



北京市地震局

京震抗审〔2015〕160号

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C13 街区 C13F1 地块抗震设防要求审查意见书

(土地储备阶段)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:

你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申报的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申请表》和报送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本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,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二街,拟上市地块为 C13F1 地块,用地性质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,建筑控制高度小于等于 45 米。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,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C13 街区 C13F1 地块抗震设防要求

1. 本工程位于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18306-2001)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20 (g) 档的区域,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I 度。

2. 本工程应按照以下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:

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20 (g)，中硬场地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.35 (s)，设计特征周期依据本工程建筑场地类别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C13 街区 C13F1 地块附近断裂影响问题

依据场地所在区域已有活断层探测研究结果，工程建设场地内未发现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。

同意上市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北京市地震局抗震设防管理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25 日

